

「105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

參、「開幕式」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壁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人事長富源

「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張副人事長念中

肆、出席者：(略)

記錄：陳龍智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全案洽悉。

二、105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

決議：彙整如下。

編號	報告內容【機關】	會議決議
1	105 年 2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重點、適用原則及各機關配合事項。【保訓會】	洽悉。
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保訓會】	洽悉。
3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保訓會】	洽悉。
4	訓練機構辦理訓練業務之策進做法一案。【人事總處】	洽悉。

編號	報告內容【機關】	會議決議
5	恢宏行動學習，運用 APP 辦理研習簽到及問卷填寫，提升訓練行政效能。【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洽悉。
6	推動「遠距同步教學」，運用行動網路科技突破教學的距離。【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洽悉。

三、105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
決議：彙整如下。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1	<p>建議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得考量用人機關人力調配需求調整受訓梯次。(提案機關：外交部)</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43 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爰此，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環，考試錄取人員，尚須訓練成績及格，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再按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及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訓期合計 4 個月。</p> <p>二、茲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基礎訓練為其完成考試程序重要之一環，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應於 4 個月內執行完成。爰訓練計畫第 11 點規定，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先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再分批集中接受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填載錄取人員「報到</p>	<p>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p>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p>日期」並匯入系統，俾利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調訓以報送時間為準，先填載報送者，原則優先安排調訓）；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不包括公務繁忙）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惟申請變更調訓梯次，同一事由僅以 1 次為限。</p> <p>三、文官學院為使渠等錄取人員能依限於報到後 4 個月內完成基礎訓練，爰係以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填載錄取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培訓業務系統之時間為準，先填載報送者，原則優先調訓，除經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外，尚無法依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或考試錄取人員個人志願選擇基礎訓練梯次。主要係考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所享之權益與公務人員仍屬有別，調訓梯次之順序，直接影響其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時點，縱可追溯生效，仍應有公平合理之處理標準，而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先後時點，決定調受基礎訓練梯次，較無爭議；倘同日報到者，以機關業務因素調整受訓梯次，核與訓練計畫第 11 點規定未合，亦恐生不同梯次受訓者，導致權益受損之救濟情形。</p> <p>四、另按訓練計畫第 22 點第 1 款規定：「高等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假參加基礎訓練 5 週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其職務代</p>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p>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因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仍得視預算及實際需要，運用職務代理人，以解決人力需求，併予敘明。</p>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2	<p>10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改為 8 月與 10 月分 2 梯次辦理，2 梯次受訓人員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同，造成職務列等跨列委任及薦任二官等者，於改任換敘後補發俸給之差異（第 2 梯次較第 1 梯次短少），基於維護受訓及格人員之權益，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改回 1 梯次受訓或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提案機關：臺東縣政府）</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為提升委升薦訓練之學習成效及精進成績評量機制，並考量機關人力運用與業務推動，以及參訓人員時間安排之參訓意願等情形，案經蒐集相關意見後，規劃 105 年度委升薦訓練改採兩梯次辦理，分別於 8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梯次。上開作法業提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104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通過，爰於 105 年度實施。</p> <p>二、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改回 1 梯次訓練之建議，將於蒐集相關機關及本年度受訓學員意見後，列為明年度辦理方式之參考。</p>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3	<p>為利各機關進行組織及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建請總處以「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為基礎，建置個人核心能力檢測平台，並以個人核心能力缺口規劃訓練課程建議。(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p> <p>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p> <p>一、為優化公務人力素質，本總處自 104 年起著手規劃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基礎之公務人員學習地圖，並依相關工作事項與作業期程，按部就班，逐步施行。經本總處兼採自行研究與委託研究之建構方式，「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以下簡稱學習地圖)業經行政院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核定，並於同年月 2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50031518 號函知各主管機關。學習地圖將我國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等 3 類，其中共通與管理核心能力由本總處建構，並業將行政院 103 年修訂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納入；專業核心能力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建構。</p> <p>二、為賡續推動學習地圖，並利核心能力後續運用，本總處本年工作重點係發展管理核心能力課程模組，由兩中心先行試辦部分共通與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建立我國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評鑑量表；以動畫模擬呈現參加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辦「簡任襄贊班」之學員進修臉譜變化情形等，以供未來正式推動層級性管理核心能力課程與進修臉譜圖像化之參</p>	依人事總處處 理意見辦理。

考，至是否結合資訊系統將視辦理成效再予評估。此外，有關建構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事宜，經通盤檢視現有規範與考量機關實務運作現況後，審酌現有規範（行政院所屬機關專業核心項目選定作業方式）已可涵括專業核心能力之選定與建構作業，且部分中央與地方機關已自行建構專業核心能力並據以實施，爰請各機關本權責自行建構，本總處不再另訂專業核心能力原則性規範，又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頒之學習地圖為架構，納入所建構之專業核心能力項目，發展符合機關實需之學習地圖。

三、另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為有助公務同仁明確知道正當的法律程序，並能對法律合理的解釋與適用，彈性及充分運用各種法令，落實依法行政，針對共通核心能力次項目中之「正當法律程序」和「廉正與自律」，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共通核心能力研習班」，課程共 5 小時，並採分區方式，於中、南、東區（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東區於花蓮縣），各增辦一期，每一班期調訓 100 人，並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以瞭解學員反映及回饋，俾供改進及後續正式開班規劃之參據，請各人事機構積極協助薦派所屬公務同仁參與是項訓練。

四、有關本項建議本總處配合學習地圖建立個人核心能力檢測平台一節，將納入後續學習地圖整體規劃之參據。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4	<p>建議所有公部門之數位學習課程均能適於行動學習，例如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建置之 APP 提供學習者利用行動載具進行多元數位學習。 (提案機關：經濟部)</p> <p>保訓會處理意見： 為因應行動學習需求，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之數位學習網站「文官 e 學苑」多項課程不再採用 Flash 設計，故可逕於行動載具上進行選讀；至專為設計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行動裝置上運行的應用程式(簡稱 APP)，文官學院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培訓行動化服務平台」(簡稱培訓 APP)上架程序，提供使用者按身分別(學員、班務人員、講座等)之客製化服務，對於每年度萬餘人次之法定訓練學員，提供特定課程之研讀學習，頗具助益。另 105 年度文官學院將開發建置影音平台，屆時可望提供更豐富的行動學習課程。</p> <p>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 一、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105 年度預計製作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個人資料保護、願景型塑、風險管理、變革領導、溝通協調等 10 門以上可於行動載具閱讀之行動學習課程。 二、人力中心已研訂可供行動載具閱讀之相關課程製作及掛置規範，並於 104 年 10 月公告於「e 等公務園」首頁，歡迎各機關參考運用，共同提供優質之行動學習資源掛置於行動學習 APP。另為因應行動學習趨勢，建請各機關勿再製作僅供個人電腦閱讀之數位學習</p>	<p>依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辦理。</p>

	<p>課程，應優先製作兼可於行動載具及個人電腦閱讀之行動學習資源（每一課程單元以 10-15 分鐘之短時數為宜），以提升數位學習資源之應用效益。</p> <p>三、鑑於目前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分散亟需有效整合，並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總處刻正依 104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規劃建置單一數位學習平臺，為利資源整合與分享，請各機關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建置數位學習平臺。</p>	
--	--	--

柒、臨時動議：(詳如附表)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105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臨時提案

提 案 機 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 由	建議「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增訂「如因特殊事由，得以甄審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後，再提會追認」；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亦同。
說 明	<p>一、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p> <p>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會依上開規定置委員 21 人(指定及票選委員分屬全國各地所屬機構)。</p> <p>三、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爰此期間甄審委員會並無其他案件審議。如依上開升官等訓練辦法規定，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僅為此 1 案召集會議，將不具效益，又因本會甄審委員含括服務、安養、訓練等機構人員，遍布全國各地，召集會議不易，如能採電子郵件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將可節約人力及交通等經費。</p>
辦 法	建議「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增訂「如因特殊事由，得以甄審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亦同。

<p>相 關 機 處 理 意 見</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為確保參訓人員權益及參訓資格正確性，並期主管機關透過召開甄審委員會之程序，維護所屬機關人員參加訓練機會之公平性，使訓練與陞遷得以有效結合，爰除服務機關、學校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之資格條件外，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符合受訓資格人員辦理遴選作業時，仍請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p> <p>二、另建議可利用相關電子資訊設備，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節約相關人力及交通等經費。</p> <p>三、所提建議本會將錄案研議。</p>
----------------------	---